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8276.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调传真[2006]第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畅通，保证国家总局能够及时了解全国各类伤亡及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情况，及时有效地处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和重大事项，按照国家总局领导的指示，现将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通知如下：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字[2006]32号）精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调度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值班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专报制度，及时、妥善地做好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请各单位将“十一”黄金周期间局领导及调度值班安排情况（见附表一）于9月25日前传送至国家总局调度室。二、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安全应急值守工作。坚持24小时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制度，各单位安全生产调度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和掌握互联网、新闻媒体及举报信息，对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举报的事故信息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要及时向领导反映，通知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核查并向国家总局报告。三、节日期间，非煤矿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事故（煤矿一次死亡1人以上事故）仍执行专报制度。一

次死亡（遇险）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社会影响重大及重大未遂伤亡事故要立即向国家总局报告。四、为掌握“十一”黄金周期间煤矿停产检修情况，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于9月25日之前，将本地区国有煤矿和乡镇煤矿停产检修情况（见附表二），传送至国家总局调度室。五、请各单位在2006年10月7日上午9时前将本地区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和各类伤亡事故汇总数据传送至国家总局调度室。联系电话：010-64211843，传真：010-64234662（自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